

#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会议由董事长张清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位，合计持有 373,409,80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1.00）。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500,000 股（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22%，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发行阶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5)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阶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8)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业绩发展、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9) 超募资金的使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10)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11)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12）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用于投入以下项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鉴于上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

作为全球科技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商，长期以来秉承“为用户创造价值，提升员工幸福感，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企业使命，致力于通过不断优化，逐步建成一个高效有生命力的组织，争取和创造机会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成为全球知名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在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持续升级改造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及业务布局，提高高效协同办公水平，提升全过程精细化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为此，公司拟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拟对其作出公开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订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机制及采取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出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除遵守具体承诺的约束措施外，还需受如下措施约束：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证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该等中介机构签订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现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确认，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无形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均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作为一方主体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该等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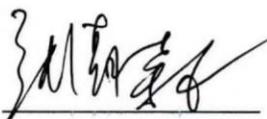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42,854,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股东张清森先生、陈俊灵先生、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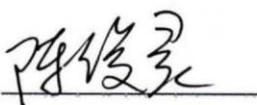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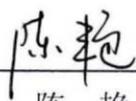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一)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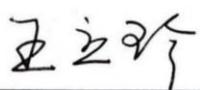
张清森（签字）：

陈俊灵（签字）：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 艳

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立珍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二)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珠海高瓴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翠芳".

马翠芳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三)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和顺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唐坚  
唐 坚

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雷杰  
李雷杰

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艳  
陈 艳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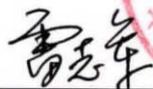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四)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雷志军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五)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鹤达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六)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世横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国华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会议由董事长张清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位,合计持有 373,409,80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3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40%; 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39%;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2 亿元,同比增加 9.46%;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8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份数为 0 股; 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

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3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40%；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3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2 亿元，同比增加 9.46%。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并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同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谨慎的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529.40 万元，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其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考虑到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张清森先生及副董事长陈俊灵先生为公司作出重大贡献，向董事长张清森先生发放了 73.07 万元的税前薪酬，向副董事长陈俊灵先生发放了 69.59 万元的税前薪酬。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其不因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其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予以考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3,554,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关联股东张清森先生、陈俊灵先生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其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的税前薪酬情况与公司创立大会确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一致，即 10 万元/人；独立董事 2023 年薪酬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执行并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其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一年，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认了监事的薪酬（监事身份不领薪）。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IPO 项目的财务审计机构，审

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鉴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张清森 (签字): 张清森

陈俊灵 (签字): 陈俊灵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艳

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云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和顺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雷杰

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雷杰

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艳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珠海高瓴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世横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董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会议由董事长张清森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位,合计持有 373,409,80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0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5.0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88 亿元,同比增长 18.3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7 亿元,同比增加 21.5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0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



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0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5.0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88 亿元，同比增长 18.3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7 亿元，同比增加 21.56%。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并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同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谨慎的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5,812.85 万元，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考虑到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张清森先生及副董事长陈俊灵先生为公司作出重大贡献，向董事长张清森先生发放了 73.85 万元的税前薪酬，向副董事长陈俊灵先生发放了 72.25 万元的税前薪酬。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其不因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其对公司的贡献情况予以考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3,554,4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关联股东张清森先生、陈俊灵先生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向独立董事实际发放的税前薪酬情况与公司创立大会确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一致，即 10 万元/人；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执行并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过去一年，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认了监事的薪酬（监事身份不领薪）。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报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IPO 项目的财务审计机构，审

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最近一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最近一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鉴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

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申请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73,409,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张清森（签字）：张清森

陈俊灵（签字）：陈俊灵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艳

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立平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月 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和顺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雷杰



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雷杰



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艳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珠海高瓴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世横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